烟台市水利局

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文件汇编

2019 年 9 月

目录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水利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2-5）

2.行政执法事项清单……（6-18）

3.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9-20）

4.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21）

5.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22）

6.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23-25）

7.行政执法服务指南……（26-29）

8.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30-32）

9.行政执法结果公示……（33）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34-39）

2.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音像记录……（40）

3.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41）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或细则》（42-47）

2.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登记表……（48）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49-50）

4.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51）

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52-54）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6号),现将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予以公布实施。

烟台市水利局

2017年10月25日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烟台市水利局一般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

（一）水行政政执法权力事项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

（二）水行政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联系方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信息;

（三）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示水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职责。

（一）公示水行政执法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公示水行政执法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能妨碍正常的执法活动。

第四条 水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佩戴执法标志。

（二）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出示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第五条 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水行政执法决定;

（三）水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水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水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水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水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前，应当进行内部审核。办案人员应当提出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意见，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水行政执法分管负责人审批。

拟公示的水行政执法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由办案机构提出是否公示的意见建议，报水行政执法分管负责人审批。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可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网络平台、广报电视、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载体进行。

第八条 将本级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与市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将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公示内容衔接，确保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因水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水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条 水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改变情形的，应当及时撤销原有执法信息并作必要说明，同时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名称、内容、作出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发现公示的水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注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水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予以更正的，应当依据前款规定办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未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及项目名称	数 量
一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	行政处罚	共 126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6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7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	

	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9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0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3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6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7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2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2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2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7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40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1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4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4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4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45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46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47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48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4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50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51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52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53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5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55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56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57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58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59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60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61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6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63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64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65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66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7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68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69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70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71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72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73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74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75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76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77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78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79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80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81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82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83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84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85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86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87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88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89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90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91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92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罚
93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94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95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96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97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98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99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00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0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10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03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4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105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106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107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108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109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

	罚
110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111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112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113	侵占、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闸门或者通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14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15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116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117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118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119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
120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121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22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23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124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25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126	在南水北调工程输水干线堤顶专用道路上运输影响水质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 17 项
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2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3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4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5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6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7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8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9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10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11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12	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行政强制（省市县人民政府执行的强制）	
13	先行登记保存	
14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15	紧急防汛、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6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17	强制采取分洪、滞洪紧急措施	
四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对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征收	
五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给付	
六	行政检查	共 16 项
1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2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	
5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6	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9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0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11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12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1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4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对水利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16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2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3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八	行政奖励	共 5 项
1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2	对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	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4	对在水利和防汛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水事纠纷裁决	
十	其他行政权力	共 4 项
1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水计划	
2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3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4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7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8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9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10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批准及核备	

11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12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取水许可项目	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等	对每一个项目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抽查比例20%以上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主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1.《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等	对每一个项目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抽查比例30%以上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监督检	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	是否按规定履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手续；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已审查签	1.《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 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第十四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对每一个项目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抽查比例：30%以	

	查	工程建设单位	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要求。	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上	
4	河道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河道整治河道保护河道清障	1.《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及其他危及堤坊安全的建筑物与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河道上已建的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款所列工程设施，应当有计划地改建；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限期拆除。在未改建、拆除之前，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汛前应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度汛。” 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他工程建成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对每一个项目原则上每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50%以上	
5	采砂许可	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采砂许可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通过，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河道的主管机关。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或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缴纳管理费。”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对一个项目原则上每年抽查 1 次，抽查比例 100%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6">烟台市水利局</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2">政府组成部门</td><td>主体类别</td><td colspan="3">法定行政机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王光耀</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3">全额拨款</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779号</td><td>投诉举报电话</td><td colspan="3">6786516</td></tr>
<tr><td>队伍编制状况</td><td colspan="6">无执法队伍，无行政执法岗位编制</td></tr>
<tr><td>执法的主要依据</td><td colspan="6">《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td></tr>
<tr><td rowspan="4">委托执法情况</td><td>是否实施委托执法</td><td>否</td><td colspan="2">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td><td colspan="2">无</td><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委托执法依据</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烟台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别	执法区域
1	李澎洋	烟台市水利局	科长	06-006442	水 利	烟台市
2	孙英强	烟台市水利局	副主任科员	06-006444	水 利	烟台市
3	尹建莹	烟台市水利局	科　员	06-006448	水 利	烟台市
4	张金良	烟台市水利局	科　员	06-006453	水 利	烟台市
5	姜　浩	烟台市水利局	科　员	06-012988	水 利	烟台市
6	张晓毅	烟台市水利局	副科长	06-012989	水 利	烟台市
7	刘云峰	烟台市水利局	副科长	06-014268	水 利	烟台市

网上连接：http://slj.yantai.gov.cn/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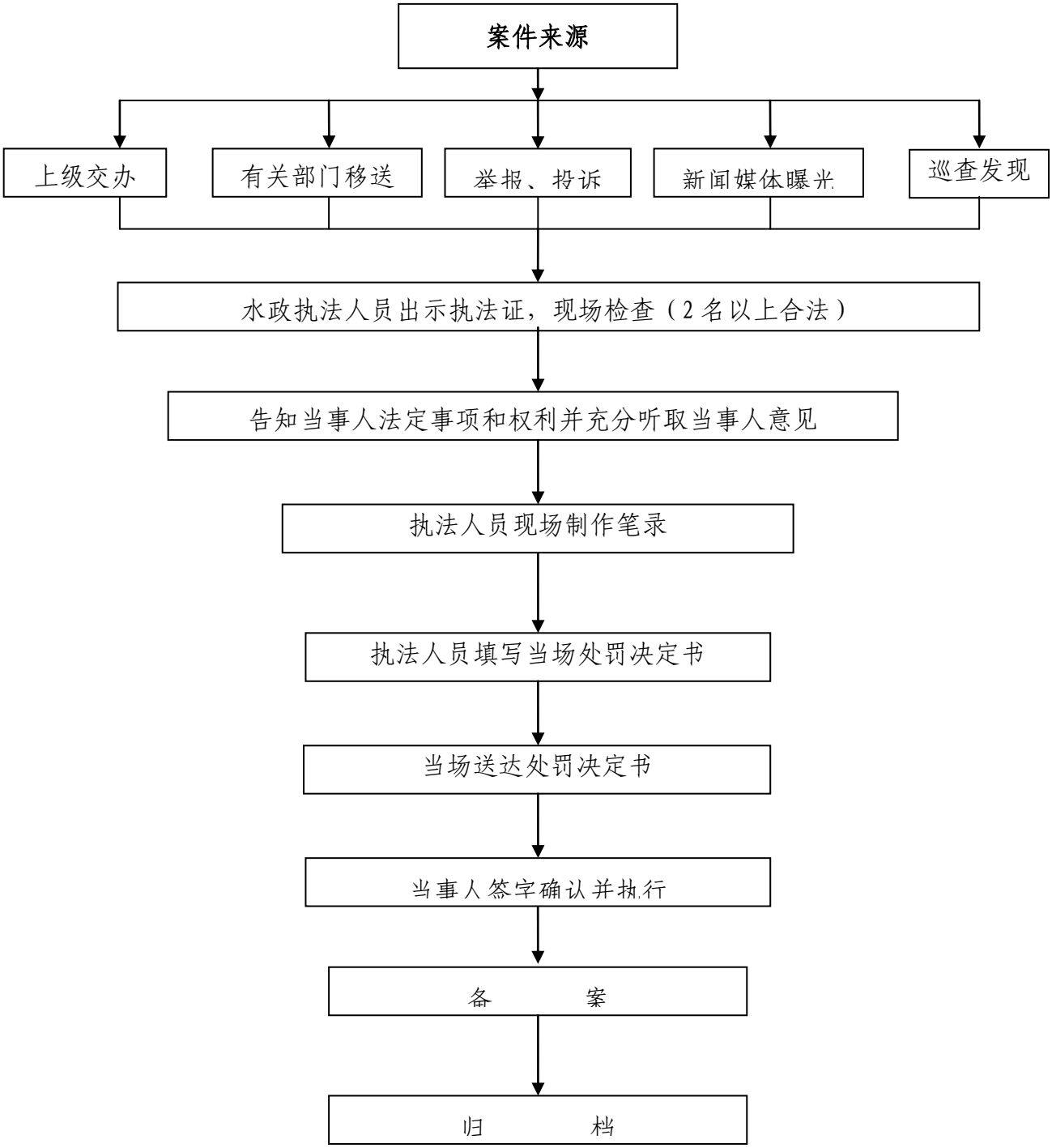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烟台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电话：0535-6246746

监督电话：0535-6786570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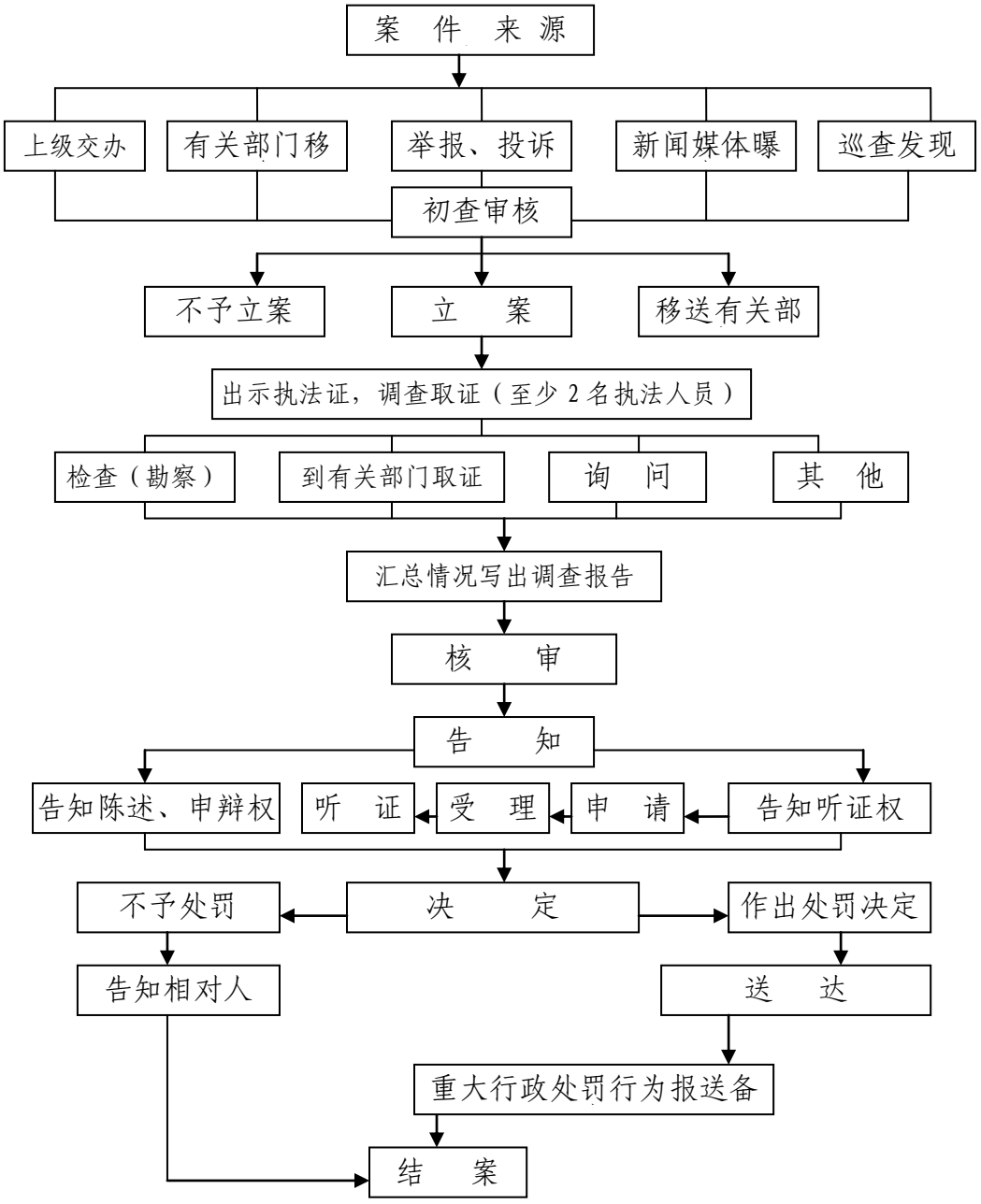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烟台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0535-6246746

监督电话：0535-6786570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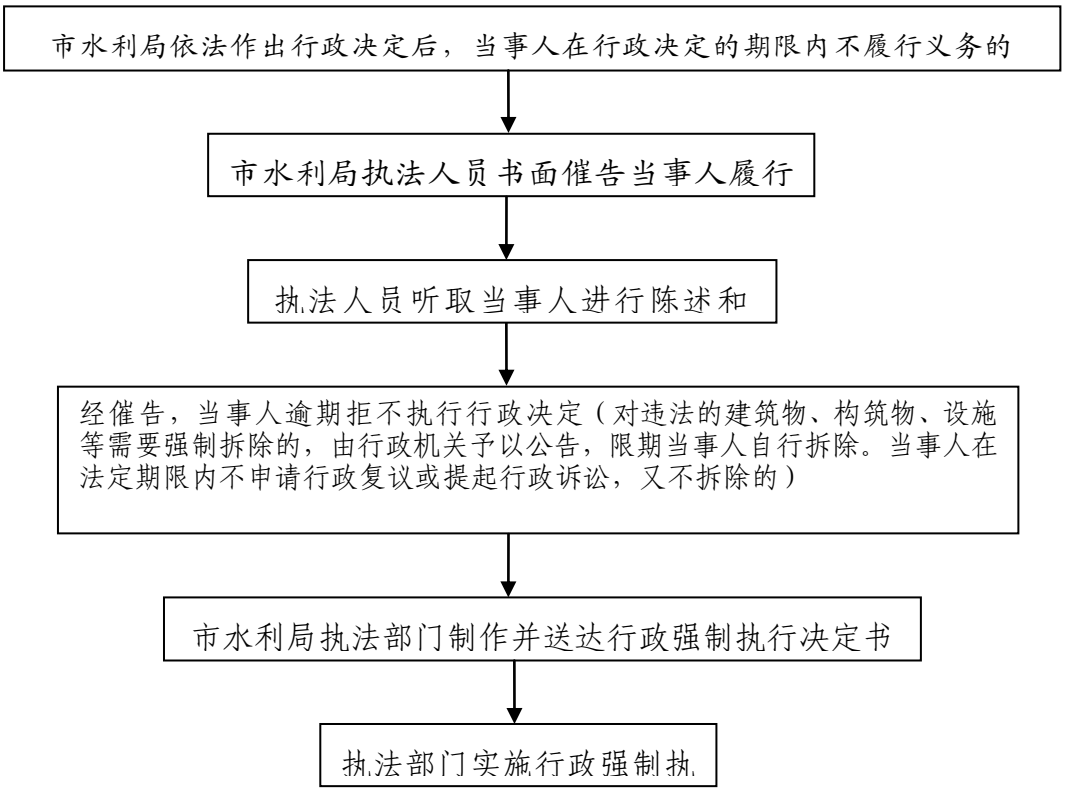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烟台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 0535-6246746

监督电话：0535-6786570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 巡查 检查发现 上级交办
事项名称	水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烟台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市水利局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县、区）水事纠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其他水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一般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措施。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1、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 烟台市水利局及其授权、委托享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和单位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779 号 邮编：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246746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535-6786570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 巡查、 检查发现 上级交办
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烟台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水行政强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市水利局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县、区）水事纠纷。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其他水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强制流程	流程图
强制种类	（一）查封扣押（证据保全）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二）水保项目代履行；（三） 拆除或封闭取水井。
强制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四）代履行；（五）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但是， 情况紧急的除外。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烟台市水利局及其授权、 委托享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和单位。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779 号　　邮编：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246746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535-6786570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征收事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行政征收
实施主体	烟台市水利局
征收依据	《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32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第34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第5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第6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山东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鲁价涉发〔1995〕112号）第4条：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统一由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管理机构收取。市（地）、县（市、区）所属的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分别由市（地）、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收取。
征收流程	流程图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烟台市水利局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779号　　邮编：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246746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535-6786570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6号),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予以公布实施。

烟台市水利局

2017年10月29日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防止滥用证件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证件为全省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条　执行公务时一律按规定着装，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条　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时，应当遵守如下纪律：

（一）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检查，并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三）清正廉洁，不谋私利，文明执法，礼貌待人，仪表端庄，用语规范；

（四）行政执法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五条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加强执法证件的管理、发放和备案工作。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时，应同时收回行政执法证等相关证件及资料。

第六条　加强对持证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每年对执法人员组织1次以上涉水法律、法规及公共法律知识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考核测试，确认执法资格。

第七条　局水政法规科按本制度及有关要求，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本制度规定的使用证件的行为，可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视情节轻重，建议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布

烟台市水利局网址：http://slj.yantai.gov.cn/

二、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履行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网址：http://slj.yantai.gov.cn/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6号),现将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予以公布实施。

烟台市水利局

2017年10月26日

烟台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条　烟台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水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包括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电子记录。

第四条　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水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市水利局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实施工作。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水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水行政执法流程，制定本机关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水行政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在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对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水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水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职权启动水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水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依法不启动水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书面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水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水行政执法文书:

（一）询问当事人情况;

（二）询问证人情况;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七）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八）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法定的行政执法文书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财物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水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水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水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水行政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水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水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记录。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书面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书面公告。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采取音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书面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八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水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音像记录

一、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

烟台市水利局的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的是山东省水利厅统一制定的《山东省水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

本单位仅有简单的音像记录设备。如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

一、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情况，目前，在政务服务平台上运行的行政许可事项有12项（2019年3月份已全部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使用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在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共纳入行政处罚事项126项，使用省水利系统通用的《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7项，系统运行以来未发生在线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6号),现将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予以公布实施。

烟台市水利局

2017年10月29日

烟台市水利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委托或授权的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且取得政府法制机构执法证件的法制审核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要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职责，对所有参与审核的执法事项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审查、变更、调整、批复水利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行政许可;

（六）跨县（市、区）、跨部门等重大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类行政许可;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备案。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制度。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案件承办机构，对符合前款所列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交同级水利部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第九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其中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基本事实；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3、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对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四）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六）执行裁量基准的适当性；

（七）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并提交集体讨论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行政许可、给予或者不给予行政赔偿理由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认为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七）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十三条 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收到《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有异议并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主管领导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案件经水利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部门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水利局水政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登记表

法制审核机构	人员编制数		执法人员数	省政府制发执法证件	其他机关制发证件	占单位执法人数的比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3		7	7		43%	刘传升	6786570
法制审核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刘传升	男	196304	本科	否		总工	中央党校法律函授专业	6786570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处罚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2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3		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5		违反水利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6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7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8		违反防汛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5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9		违反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罚款10万元以上的；2.吊销许可证的；3.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4.当事人提出听证.复议.诉讼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	重大行政强制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当事人提出异议的；2.当事人申请听证的；3.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4.当事人提出诉讼.复议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11		水保收费滞纳金	1.当事人提出异议的；2.当事人申请听证的；3.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4.当事人提出诉讼.复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12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当事人提出异议的；2.当事人申请听证的；3.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4.当事人提出诉讼.复议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13		水保项目代履行	1.当事人提出异议的；2.当事人申请听证的；3.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4.当事人提出诉讼.复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14		防汛清障	1.当事人提出异议的；2.当事人申请听证的；3.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4.当事人提出诉讼.复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烟台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要素清单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合法	
4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6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7	程序是否合法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市水利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一、提请审核

局机关业务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经本部门初审后，报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局直属单位提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经局机关所在业务部门复核后，报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等证据材料;

（三）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齐全的，审理机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机关业务部门及时补充，逾期不补充的，予以退回。

二、法制审核

拟作出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机关业务科室，要对以下内容进行法制初审:

（一）是否属于水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

（二）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三）证据是否充分;

（四）是否依照法定程序作出;

（五）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三、出具审核意见

机关业务科室对业务范围内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签署初审同意的审理意见，并报送局法制审核科室出具审核意见;

（二）对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要补充完善，符合基本要求后，签署初审同意意见，送局法制审核科出具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理意见。

对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及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 个工作日。

四、处理审核异议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单位，对局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对法制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水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五、审核材料归档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材料，由机关业务科室整理入卷归档，每年12月底前，送到局法制审核科，以备市法制办等部门检查。

六、严格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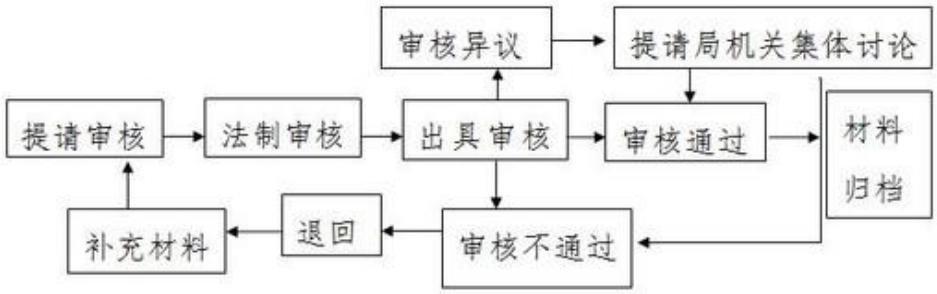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水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未落实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